

检测 报 告

第 1 页， 共 5 页



报告编号: SQT-JC2307783-3

委托单位 : 深圳市姿逸化妆品有限公司
Customer
单位地址 :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四路 8 号之三永源锦工业园
Address
2 楼
样品名称 : 兰卓丽烟酰胺香氛沐浴露融雪之时
Sample name
型号规格 : 528ml
Model/Style
检测地点 :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76 号智慧家园 B 座 903
Test Address
检测中心

批 准 :
Approved by

文 华 毅

核 验 :
Audited by

邵 玲 倩

编 制 :
Edited by

田 俊 华

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12 月 06 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QT-JC2307783-3

日期: 2023 年 12 月 06 日

第 2 页, 共 5 页

一、样品信息 (以下检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):

样品名称 : 兰卓丽烟酰胺香氛沐浴露融雪之时
样品描述 : 无色透明带金属亮粉的液体
型号规格 : 528ml
样品数量 : 2 瓶
批号/生产日期 : ZY111301
保质期/限期使用日期: 20261107
生产单位 : 深圳市姿逸化妆品有限公司
生产单位地址 :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四路 8 号之三永源锦
工业园 2 楼

二、检测信息:

委托单号 : SQT-JC2307783
委托日期 : 2023 年 11 月 30 日
接样日期 : 2023 年 11 月 30 日
检验日期 :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
检验环境条件 : 温度 (20-30) °C, 湿度 (40-70) %RH
判定依据 :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、GB/T 34857-2017《沐浴剂》

三、检测结论:

详见附页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QT-JC2307783-3

日期: 2023 年 12 月 06 日

第 3 页, 共 5 页

四、测试结果:

序号	测试项目	标准要求 [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]	检验结果	方法 检出限	单项 结论	测试方法
1	汞 (mg/kg)	≤1	<0.01	0.01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四章 1.2 第三法
2	铅 (mg/kg)	≤10	<1.5	1.5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四章 1.3 第二法
3	砷 (mg/kg)	≤2	<0.17	0.17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四章 1.4 第二法
4	镉 (mg/kg)	≤5	<0.18	0.18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四章 1.5
5	二噁烷 (mg/kg)	≤30	<1	1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四章 2.19 第二法
6	甲醇 (mg/kg)	≤2000	213.4	25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四章 2.22 第一法
7	菌落总数 (CFU/g)	≤1000	<10	/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五章
8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(CFU/g)	≤100	<10	/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五章
9	耐热大肠菌群/g	不得检出	未检出	/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五章
10	金黄色葡萄球菌/g	不得检出	未检出	/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五章
11	铜绿假单胞菌/g	不得检出	未检出	/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五章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QT-JC2307783-3

日期: 2023 年 12 月 06 日

第 4 页, 共 5 页

序号	测试项目		标准要求 (GB/T 34857-2017 成人普通型)	检验结果	方法 检出 限	单项 结论	检测方法
1	感官 指标	外观	液体或膏状产品不分层, 无明显悬浮物(加入均匀悬浮颗粒组分的产品除外)或沉淀; 块状产品色泽均匀、光滑细腻、无明显机械杂质和污迹	液体产品不分层, 无明显悬浮物和沉淀	/	合格	GB/T 34857-2017
2		气味	无异味	无异味	/	合格	GB/T 34857-2017
3	理化 指标	耐热	(40±2)℃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观察, 不分层, 无沉淀, 无异味和变色现象, 透明产品不浑浊, 与试验前无明显变化	(40±2)℃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观察, 不分层, 无沉淀, 无异味和变色现象, 透明产品不混浊, 与试验前无明显变化	/	合格	GB/T 34857-2017
4		耐寒	(-5±2)℃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观察, 不分层、无沉淀, 无变色现象, 透明产品不浑浊, 与试验前无明显变化	(-5±2)℃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观察, 不分层, 无沉淀, 无变色现象, 透明产品不混浊, 与试验前无明显变化	/	合格	GB/T 34857-2017
5		pH(25℃)	4.0~10.0	7.0	/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四章 1.1 稀释法
6		总有效物 /%	≥7	12.6	/	合格	GB/T 13173-2008
7		甲醛/ (mg/kg)	≤500	<18	18	合格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 第四章 4.8 第一法 (2021 年 17 号)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QT-JC2307783-3

日期: 2023 年 12 月 06 日

第 5 页, 共 5 页

- 声明: 1.报告未盖本机构印章无效。报告涂改、伪造、自行增删无效。
- 2.未经本机构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
- 3.本机构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,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- 4.检测结果的符合性判定是基于实测结果做出的,未考虑测量不确定度。
- 5.无 CMA 或 CNAS 标志的报告/证书,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
- 6.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,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(或)完整性的责任。
- 7.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 个月内提出申诉,过期不予受理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